

# 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2017 年，厦门大学入选国家公布的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学校有思明校区、翔安校区、漳州校区和马来西亚分校。校园依山傍海，风景秀丽，已成为公认的环境最优美的中国大学校园之一。

## 一、招生规模

本年度我校共 239 个学术型硕士专业和 83 个专业学位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共计 5700 名左右（含统考生、推免生和专项计划研究生）。我校 2021 年硕士招生计划详见《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该计划仅供各位考生参考。在录取阶段，我校将视教育部正式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推免生录取人数、生源质量、统考生上线数量和学校发展需要等情况对各院系的招生计划做出适当调整）。

## 二、招生类别

（一）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021 年,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三、学制和在校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分别为 2 年、2.5 年或 3 年, 具体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学习年限是指学生具有学籍的学习年限。

### **四、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分为推荐免试和统考两种方式。

### **五、报考条件**

#### **(一) 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条件**

具体详见《厦门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 招生简章》。

#### **(二) 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条件**

1.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的相关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须同时符合我校规定的以下两项附加条件：**A**、已修过6门及其以上的本科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B**、提供CET、GMAT、TOEFL、IELTS、GRE、PETS等相关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满分的60%及以上）的证明，方能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不含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1]、项目管理[125602]、旅游管理[125400]专业的考生）。

④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2.报名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②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②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考我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 125602]、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 1 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②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同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4）报考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1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②西医临床医学五年制或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的五年制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生），且符合相应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研究生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同等学力人员可以报考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但不能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注：我校医学院各专业报考限制条件具体以厦门大学2021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5）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临

床医学之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3.报考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需符合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其中汉族考生不超过 10%）”招收学生。此专项计划仅招收全日制学习方式考生，考生不得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

为了避免考生扎堆报考个别热门专业，确保各招生专业之间的平衡合理性，我校 2021 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25300）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不超过 5 名。敬请相关考生及早规划，理性报考。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我校 2021 年面向新疆地区招收约 40 名（准确招生计划请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计划为准）符合报考条件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相关考生除了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共管理硕士基本报考条件外，还需遵守新疆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请向新疆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和自治区组织部人才办予以了解。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六、报名

### （一）推免生报名

具体详见《厦门大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招生简章》。

### （二）统考生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特别提醒：部分报考点试行网上确认，请注意查询报考点公告。

## 1.网上报名要求

报考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http://yz.chsi.com.cn>，或教育网：<http://yz.chsi.cn>）。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注意：**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因此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报考类别”(就业方式)必须选择“定向就业”，否则不予考试。

考生网报时应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 2.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具体要求和报名费的收费标准以各报名点的相关通知为准。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安排为准。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三）注意事项

1.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我校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左右公布各院系已招收的 2021 年推免生人数和剩余可招收统考生的招生计划统计表，届时请各位考生登陆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网页（<http://zs.xmu.edu.cn>）予以查询了解，并根据我校公布的信息合理规划或调整报考院校（院系或专业），尽量降低报考风险。

## 七、资格审查

1.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教育部规定的相应机构进行认证，并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认证报告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我校相关学院（研究院）研究生秘书邮箱接受检查（相关学院（研究院）研究生秘书邮箱敬请登陆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网页查询：<http://zs.xmu.edu.cn>）。认证未通过或因未及时认证而不能提供认证报告者被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准予考试。

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经生源所在省教育厅审批盖章的《少

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厦门大学招生办邮箱：[www@xmu.edu.cn](mailto:www@xmu.edu.cn)。邮件以及附件的名称请以“少民骨干计划”+考生姓名+“报考登记表”命名)。未能按时提供《考生登记表》的考生将被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准予考试。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在2020年11月15日前将《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厦门大学招生办邮箱：[www@xmu.edu.cn](mailto:www@xmu.edu.cn)。邮件以及附件的名称请以“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姓名+“入伍批准书”(或“退出现役证”)命名。未能按时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考生将被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准予考试。

4. 在校在籍学生(应届本科生除外)须在2020年11月15日前将所在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厦门大学招生办邮箱：[www@xmu.edu.cn](mailto:www@xmu.edu.cn)。邮件以及附件的名称请以“在籍研究生同意报考证明”+考生姓名命名。未能按时提供《同意报考证明》的考生将被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准予考试。

5.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6. 我校将在复试阶段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7.除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之外，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全日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非在职研究生，必须将个人的以下材料转到我校：

（1）应届生须将档案转入我校。

（2）入学前人事档案寄存于原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除了须将档案转入我校外，还需按以下情况提交相应材料：**A.**若原工作单位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资关系转移单，或解除聘用合同的红头文件；**B.**若原工作单位非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辞职证明文件。

（3）入学前人事档案寄存于人才服务单位的非应届考生，除了须将档案转入我校外，还应提供（以下三种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A.**档案寄存的人才服务单位开具的未就业证明文件，或档案单纯保管证明文件；**B.**档案寄存的人才服务单位开具的档案寄存证明和原工作单位开具的近期辞职证明文件；**C.**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上述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材料转到我校。我校相关部门和院系将进行认真核查，若发现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我校依据相关规定将对此类考生作出严肃处理。

## 八、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初试:

相关专业和考试科目, 请仔细阅读我校招生办网站公布的《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zs.xmu.edu.cn>)。

初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8 日进行(具体详见准考证)。

初试地点: 由各报名点安排。

(二) 复试: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内容的考核。复试采用笔试、面试和实验技能考核等方式, 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除报考我校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之外, 其余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我校是教育部批准的 34 所自行划定本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高校之一，我校将结合本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报考生源情况，自行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我校原则上以不低于 120% 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复试一般安排在 3 月中下旬至 4 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各专业的复试名单及相关要求届时请关注招生办和各院系网上通知。

## 九、录取

我校将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福建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初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50% 至 70%，复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30% 至 50%）、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

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拟录取结果一般可于 5 月中旬在我校招生办网页查询。正式的录取通知书将于 6 月中下旬寄出。具体的录取原则请以《厦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为准。

## 十、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届时详见我校招生办网页的通知。

## 十一、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以及教育部和福建省等相关文件精神，现确定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及第一学年缴交标准如下：

专业	全程学费(单位:元)	第一学年缴交标准(单位:元)	备注
一、学术学位专业			
1.海洋事务	33000	16500	两年学制
2.其余专业	33000	11000	三年学制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			
1.公共管理硕士（MPA）	33000	16500	两 年 学制
2.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33000	16500	两 年 学制
3.其余专业学位	33000	11000	三 年 学制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金融硕士	100000	40000	三 年 学制
2.会计硕士（MPACC）	138000	50000	三 年 学制
3.工商管理硕士（综合 MBA 项目、OneMBA 项目）	218000	90000	两 年 半 学 制
4.工商管理硕士（金融 MBA 项目）	248000	105000	两 年 半 学 制



5.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368000	188000	三年 学制
6.旅游管理硕士（MTA）	98000	49000	两年 半学 制
7.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管理、项目管理）	108000	54000	三年 学制
8.公共管理硕士（MPA）	80000	30000	三年 学制
9.法律硕士（含法学和非法学）	54000	18000	三年 学制
10.社会工作硕士	50000	20000	三年 学制
11.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	68000	28000	三年 学制
12.翻译硕士（英语笔译、英语口语译）	90000	30000	三年 学制

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 十二、奖、助学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文件精神，我校建立了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等形式在内的完善的奖助政策体系，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资助类型有：

1.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全日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全日制对口支援西部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资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年

学生类型	学业奖学金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硕士研究生	1.1
直博生，前三年	1.3
直博生，后两年	0

2.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组成，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厦门大学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

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对口支援西部计划定向就业研究生。其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职定向研究生和对口支援西部计划在职定向研究生只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年

学生类型	国家助学金 (分 12 个月发放)	校长助学金 (分 12 个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	0.6	0.12
直博生, 前三年	1.5	1.8
直博生, 后两年	0	3.3

3.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校级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两次，各奖项奖励金额 2000 元/人—10000 元/人不等。具体名额和评审办法以当年评奖通知为准。

4.学校每年投入 9000 余万元用于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岗位，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相关岗位获得资助。

注：奖助学金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类奖助学金需在学生缴清相关费用后才发放，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和全日制对口支援西

部计划定向研究生需将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并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

### 十三、住宿以及费用

1.我校为正常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由学生提出申请，住宿费用自理。

被录取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和全制定向就业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新生除外）不安排住宿。

2.被录取在航空航天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信息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能源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化学化工学院（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电化学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部分硕士研究生和嘉庚创新实验室的硕士研究生入住翔安校区。其他学院（研究院）的硕士研究生入住思明校区。

我校将根据学校发展和校区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他学院（研究院）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入住相应校区。各校区的教学实验设施、师资、全校性选修课等教学资源共享。

3.硕士研究生住宿为 2-6 人/间，住宿费 800-1600 元/人•学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为准）。学生宿舍一般配有卫生间、网络、空调、热水器、保险柜。宿舍园区提供自助洗衣机服务和免费开水供应，设施齐全，管理规范。具体住宿安排在录取后另行通知。

4.直博生住宿以及费用请参阅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十四、监督、资格复查和违规处理**

（一）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监察部门的监督。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申诉，电话：0592-2180299。

（二）新生入学后，我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我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三）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录取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 **十五、其它说明**

1.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试、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我校招生办公室和考试中心的网页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最新招生考试信息。

2.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考试中心受理厦大报考点的报名，负责有关考务工作。

招生办公室位于厦门大学嘉庚主楼三楼，考试中心位于厦门大学嘉庚主楼五楼。

招生办公室：

电话：0592—2188888，传真：0592—2180256

E-mail: [zs@xmu.edu.cn](mailto:zs@xmu.edu.cn) 网址：<http://zs.xmu.edu.cn>

考试中心：

电话：0592—2184166，传真：0592—2184117

E-mail:[kszx@xmu.edu.cn](mailto:kszx@xmu.edu.cn) 网址：<http://kszx.xmu.edu.cn>

关于所报考专业的具体问题，考生可向各学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咨询（各院系秘书电话详见招生办公室网页，厦门区号：0592）。

十六、本简章由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